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41號

原告 王文成
被告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一、原告主張關於「…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588元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受有損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588元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宣 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涂 文 豪